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邦基的全部股本 及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通函「釋義」章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已獲得由密切聯繫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壞賬」	指	發票開具之日起結欠超過一年的任何款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密切聯繫股東」	指	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鄧燾先生、梁以薇女士、堅達、Saniwell、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高度」	指	高度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交割」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或買賣協議II進行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審計」	指	買方I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買方II根據買賣協議II，進行審計以核實邦基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邦基附屬公司於交割審計期間的損益；
「交割審計期間」	指	按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協定，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 <i>延長交割時間及交割審計</i> 」章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公式」	指	如載於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II，以及本通函「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章節所述，用作釐定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金額（依據價格調整）的計算方式；
「大同控股」	指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擔保契據」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由買方I、買方II、賣方及深圳邦基簽訂有關買賣協議II項下代價的結算安排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的條款，買賣香港邦基股份；
「出售事項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買賣深圳邦基股權；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I及出售事項II；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邦基」	指	邦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割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邦基股份」	指	香港邦基的全部股本；
「深圳邦基」	指	深圳邦基綫路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割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邦基股權」	指	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邦基附屬公司」	指	香港邦基及深圳邦基；
「堅達」	指	堅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幣保證金」	指	賣方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收到來自買方I的20,000,000港元保證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ng Cheong」	指	Hung Cheong Real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權利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不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保留所有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權益或任何責任（包括任何有條件的責任）以設立任何相同的權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供應商」	指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買方I及賣方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價格調整」	指	如本通函「價格調整」章節所述之適用於買賣協議II項下代價的價格調整；
「買方I」	指	安栢綫路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II的聯繫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II」	指	鶴山安栢電路版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I的聯繫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集團餘下業務」	指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邦基及深圳邦基除外）在內的集團餘下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保證金」	指	買方II將於交割前向賣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人民幣保證金，該保證金將作為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II項下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的一部份；
「買賣協議I」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賣方及買方I簽訂有關出售事項I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賣方、買方II及深圳邦基簽訂有關出售事項II的買賣協議；
「Saniwell」	指	Saniwell Holding Inc.，一間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筆人民幣款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買方II將於交割前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出售事項II的代價的一部份，而支付日期延長至擔保契據項下的到期日或之前；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差額」	指	具有本通函「擔保契據」章節所定義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 Shing」	指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第二保證金」	指	買方I（作為代表買方II（作為買賣協議II項下的買方）的正式授權代理人）於交割時或之前繳存7,300,000美元的款項（連同由此賺取的任何利息）； 及
「賣方」	指	邦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059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 燾 (主席)

鄧 愚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

林國明

李偉業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邦基的全部股本
及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擔保契據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賣方與(i)買方I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I，以及(ii)買方II及深圳邦基訂立買賣協議II。根據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I及買方II分別同意以代價1港元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代價總額為約145,083,001港元（依據價格調整，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價格調整」章節中），購買香港邦基股份及深圳邦基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買方I、買方II、賣方及深圳邦基就買賣協議II項下代價的結算安排訂立擔保契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1) 買方I；及
(2) 賣方。

買賣：待買方I對香港邦基及深圳邦基的公司事務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並獲得滿意結果後，買方I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香港邦基股份及深圳邦基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I已完成盡職調查。

代價：請參考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章節中所述之代價。

交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待載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交割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然而，按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協定，交割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延長交割時間及交割審計」章節）。

董事會函件

保證金： 待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I將向賣方支付港幣保證金（而賣方已收到該款項）。

另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買賣協議II規定，買方II於交割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保證金，並且賣方將在收到款項後退還港幣保證金予買方I。人民幣保證金將作為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在賣方沒有違約的情況下，若買方I不進行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或未促成買方II訂立關於買賣深圳邦基股權的協議，則買方I可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的交易，條件是港幣保證金將被賣方沒收作為違約金。

**交割審計及
價格調整：** 買方I將進行交割審計，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適用於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的價格調整將根據交割審計而定。

3. 買賣協議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I訂立買賣協議I，當中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I同意購買香港邦基股份。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I的條款是作為諒解備忘錄的補充，但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買賣協議I為準。買賣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I；及
(2) 賣方。

買賣： 依照買賣協議I的條款，賣方將全面保證出售或促成出售及買方I將購買免除所有索賠或權利負擔的香港邦基股份。

代價： 1港元，以賣方及買方I同意的方式支付。

出售事項I的代價是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邦基的資產與負債、香港邦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負4,800,000港元）及香港邦基業務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I的交割須待：

- (1) 賣方出具香港邦基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的經審核賬目；
- (2) 買方I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I規定的交易及授權買方I的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完成買賣協議I；及
- (3) 出售事項II的交割。

董事會函件

交割： 根據買賣協議I的條款，待出售事項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割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然而，按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協定，交割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延長交割時間及交割審計*」章節）。

若買方I未能於交割前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I的先決條件，買方I便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買賣協議I，該協議於通知發出日起失效且無效及概無訂約方須承擔有關買賣協議I的任何責任。

4. 買賣協議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深圳邦基及買方II訂立買賣協議II，當中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II同意購買深圳邦基股權。

買賣協議II的條款是作為諒解備忘錄的補充，但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買賣協議II為準。買賣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買方II；
- (2) 賣方；及
- (3) 深圳邦基。

買賣： 待買方II（或其委任的第三方）完成盡職調查並令其滿意後，就買賣協議II的條款，賣方將出售及買方II將購買深圳邦基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II已完成盡職調查。

代價： 依據價格調整，代價是根據代價公式釐定的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37,000,000元（經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而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章節。

出售事項II的代價是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邦基的資產與負債及深圳邦基業務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定。

條件： 出售事項II的交割須待：

- (1) 向買方II提供由深圳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的深圳邦基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買方II初步認可該報表作為出售事項II的基礎；及
- (2) 賣方及買方II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II項下約定的交易及一切所須行動以完成買賣協議II，以及訂立買賣協議II及履行項下的所有責任。

董事會函件

賣方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II項下交易的相關規定，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的批准）。

交割：

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待出售事項I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割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然而，按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協定，交割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延長交割時間及交割審計*」章節）。

若出售事項II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交割日前達成或若賣方於交割時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買方II可酌情：

- (1) 推遲出售事項II的交割至不多於二十八天；
- (2) 盡可能繼續出售事項II的交割；或
- (3) 終止買賣協議II，但買方II保留一切權利在終止前要求賣方或深圳邦基因違反買賣協議II項下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其他任何條款而須補償損失、支付賠償或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支付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買方II將按以下分期向賣方支付代價（如有任何推遲支付須按照上文「交割」）：

- (1) 於交割時支付第二筆人民幣款項（即連同已於交割前支付的人民幣保證金，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餘款（依據價格調整）。

然而，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第二筆人民幣款項可於到期日或之前的日期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擔保契據」章節）。

保證金： 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買方II於交割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保證金，賣方將在收到款項後退還港幣保證金予買方I。人民幣保證金將作為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在賣方沒有違約的情況下，若買方II未能按買賣協議II於交割時（或於合理時間內）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各訂約方可終止買賣協議II，條件是人民幣保證金將被賣方沒收作為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儘管以上所述，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人民幣保證金可於到期日或之前的日期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擔保契據」章節）。

交割審計及
價格調整： 買方II或其委託的第三方將進行交割審計，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適用於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的價格調整將根據交割審計而定。

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II，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依據價格調整）按以下計算：

$$\text{價格調整前的代價} = S + C + AR + MPF - AP - D - E - T$$

其中：

S	指	庫存及在製品
C	指	貨幣資金
AR	指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未免疑義，不包括壞賬）
AP	指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D	指	銀行貸款或欠任何第三方的債務
E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的已同意的金額，作為按交割前的僱員人數所估算的潛在員工架構重組成本
T	指	應付稅款
MPF	指	3,000,000港元，作為香港邦基已支付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的退款（依據載於本通函「價格調整」章節中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代價公式的各項組成部份將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交割前一天（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相應項目的總值而定，並依據經參考交割審計結果的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價格調整」章節中。經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以及假設價格調整並不適用，根據代價公式所得的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為約人民幣137,000,000元。

董事會在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印刷線路板行業的不利前景及邦基附屬公司錄得的持續虧損

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板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約19,670,000港元及約14,759,000港元的虧損。本集團在此業務板塊的虧損主要歸因於邦基附屬公司未如理想的財務表現。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預期此業務未能快速扭虧為盈。董事會經考慮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表現仍維持相同觀點。

(2) 物色潛在買家收購邦基附屬公司的困難及（若無出售事項）邦基附屬公司將被清盤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已聯繫多間第三方或顧問公司以尋求潛在買家收購邦基附屬公司；然而，鑑於(i)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例如：搬遷費用及潛在的裁員成本），以及(ii)邦基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欠佳，因此未能物色潛在買家。

買方I及買方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接觸本集團，並表示有意收購邦基附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認為向買方I及買方II出售邦基附屬公司是一個良好機會：

(i) 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出售在印刷線路板業務板塊中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 (ii) 賣方可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收到以現金支付的代價；及
 - (iii) 本集團可避免（若邦基附屬公司被清算時）產生重大成本（包括重大裁員成本、終止現有租約所產生的負債連同其他不可變現的流動資產，以及於短期內向供應商結清應付貿易款項）及投放時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已參考根據一間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編製的報告，評估若深圳邦基被清算所須支付的員工賠償費用。
- (3) 邦基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 (i) 香港邦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負4,800,000港元；
 - (ii) 深圳邦基擁有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工廠的機器及設備，而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超過七年；以及由於該等機器及設備與此後引入的較新設備相比已屬老化、有鑑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板塊的不利前景，深圳邦基擁有的二手生產設備的需求預計有限，以及該等設備專為深圳邦基的工廠及加工程序訂製，無法輕易在市場中出售，故董事認為深圳邦基擁有的固定資產在市場中轉售價值有限；
 - (iii) 深圳邦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固定負債；及
 - (iv) 買方II於交割時將會主要承擔深圳邦基的重大潛在負債（包括可能產生的租賃及裁員成本）；及
- (4) 代價公式旨在幫助訂約方(a)於交割時（或前後），計算與深圳邦基的流動資產淨值接近的代價金額，及(b)作簡易參考特定組成部分來計算代價的價格調整。

綜觀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反映邦基附屬公司的公平價值，以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價格調整

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是依據價格調整，價格調整將影響買方II向賣方支付有關出售事項II交割的最終款。

價格調整的金額是經參考交割審計而定，對出售事項II的代價影響如下：

- (1) 有關於交割審計期間錄得的任何盈利，代價將按該盈利上調；
- (2) 有關於交割審計期間錄得的任何虧損，代價將按該虧損（及未免疑義，邦基附屬公司就任何員工架構重組成本的任何費用應計入交割審計期間的成本支付）下調；
- (3) 代價將扣減於交割前已發生的任何責任、事故或事件或者導致該等責任、事故或事件的原因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損失對應的金額（除非賣方於交割前已充分向買方II披露該等事件或訂約方已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時將該等責任、事故或事件考慮進出售事項II的代價）；
- (4) 買方II應從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的最終款中扣除邦基附屬公司的壞賬金額；此外，買方II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賣方追討該等壞賬金額；
- (5) 如果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供應商退還的強積金少於先前商定的暫定數額3,000,000港元，則買方II應付的最終款應按照不足的部份相應扣減；反之，如果退還的強積金多於3,000,000港元，則最終款應按照多出部分相應增加；及
- (6) 若邦基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交割審計之間存在任何差異，代價應參考交割審計作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預期價格調整有任何重大上調，鑑於：

(i) 就價格調整項目(1)、(2)及(6)，邦基附屬公司相比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不處於重大收益狀況。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邦基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錄得虧損。因此，價格調整項目(1)預期並不會上調；

(ii) 價格調整項目(3)及(4)將只會下調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知悉任何未披露的資產或負債或收益或虧損（及若將會出現任何上述項目，彼等應於交割前向買方II披露）及邦基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壞賬；及(iii) 就價格調整項目(5)，董事並不預期強積金退款將會遠高於所定金額。

因此，預期價格調整將不會導致出售事項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若價格調整最終提高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而導致出售事項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相關規定。

5. 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買方I、買方II、賣方及深圳邦基訂立擔保契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買方I；
 - (2) 買方II；
 - (3) 賣方；及
 - (4) 深圳邦基。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支付出售事項II的代價： 買賣協議II項下所載的協定支付方式保持不變，惟買方II將於到期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擔保： 港幣保證金及美元第二保證金將以賣方為受益人而持有，並作為買方I及買方II妥善履行擔保契據（包括買方II支付及清償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的責任）的擔保而收取。

沒收及撥用： 倘買方I或買方II違反擔保契據，港幣保證金將被賣方沒收，且不影響賣方根據買賣協議II可享有的任何補救措施。

倘買方II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總額（如上文「*支付出售事項II的代價*」所載）少於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之總額（「*差額*」），則美元第二保證金將由賣方於到期日後立即撥用以補足差額。於賣方撥用後，買方II就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的支付責任將被視為已根據買賣協議II悉數履行。

撥用以補足差額後餘下的美元第二保證金的任何結餘將於到期日後十五天內返還予買方I。

返還港幣保證金及美元第二保證金： 買方II根據擔保契據全額結算賣方收到的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後，港幣保證金及美元第二保證金將於到期日後第十五天悉數返還予買方I。

港幣保證金及美元第二保證金須部分返還予買方I，金額相當於賣方於交割前不時收到來自買方II支付的任何部份人民幣保證金及／或第二筆人民幣款項。

6. 延長交割時間及交割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買方I、買方II、賣方及深圳邦基已同意將交割時間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儘管交割時間有所延長，但訂約方已同意買方I及買方II進行之交割審計的交割審計期間僅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7.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i)機械製造；(ii)注塑製品加工及製造；(iii)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以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

8.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9. 買方I及買方II的資料

買方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貿易，而買方II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製造。

敖大德先生為買方I及買方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I、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買方I、買方II及其任何各自的董事、法定代表及／或對出售事項可行使影響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涉及出售事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目前且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董事會函件

10. 邦基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邦基及深圳邦基於交割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為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邦基的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貿易，作為深圳邦基的貿易聯繫；而深圳邦基的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加工及印刷線路板加工廠營運。

以下載列邦基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邦基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81)	(16,24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289)	(16,249)
深圳邦基 <small>(附註)</small>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6	(9,9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55	(9,828)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元兌1.206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64港元。

深圳邦基及香港邦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全部股權的公平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9,143,000元及負4,800,000港元。

11. 出售事項的影響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邦基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邦基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邦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假設(i)出售事項II的實際應收代價相等於估算代價(即經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而定的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及(ii)價格調整並不適用。於交割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的出售事項的虧損為約52,000,000港元。該虧損乃基於出售事項的代價減去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重新分類滙兌儲備，按本集團應佔邦基附屬公司的52%權益估算得出。本公司預期的出售事項的虧損乃未經審核，且待於交割日作最終確認。

12.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錄得顯著經營虧損是由於種種負面因素，其中包括，歐洲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明顯轉向中國以外地區採購、不利的匯率變動、矽芯片供應危機，以及消費者信心低迷。邦基附屬公司最近兩年的收入均大幅下跌，並且其財務表現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報告期結束後一直未有改善。本集團有鑑於上述因素，對快速扭虧為盈仍持懷疑態度。

面對困難及多變的市場環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退出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的機會，並讓本集團能將資源集中於更具正面現金流潛力的其他業務板塊，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唯一仍然活躍於印刷線路板板塊的公司是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是在公平磋商後及依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依正常商業條款。

13. 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邦基結欠集團餘下業務的內部應收款項為80,170,711港元；而集團餘下業務結欠深圳邦基的內部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4,135,494元。邦基附屬公司與集團餘下業務之間的內部應收款項將互相抵銷，以及加上出售事項的成本，從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中扣除。因此，假設(i)出售事項II的實際應付代價相等於估算代價（即經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而定的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及(ii)價格調整並不適用，本集團預期將可按其應佔賣方權益比例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投資機會的資金。

1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I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I，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出售事項II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II，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然而，由於(i)賣方、(ii)深圳邦基（就買賣協議II）及(iii)買方I或買方II於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而買方I與買方II為互相有聯繫者，以及買賣協議I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II的完成，彼等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密切聯繫股東有權就450,813,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0%）行使投票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鄧燾	4,970,005	0.57
鄧燾及梁以薇 <small>(附註2)</small>	226,000	0.03
堅達 <small>(附註3)</small>	3,460,406	0.40
Saniwell <small>(附註4)</small>	36,250,000	4.20
大同控股 <small>(附註5)</small>	235,802,600	27.36
Tai Shing <small>(附註5)</small>	170,104,452	19.74
合共：	450,813,463	52.3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乃取整至兩個小數位。
2. 梁以薇女士為鄧燾先生之配偶。
3. 堅達由Fullwin Limited（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擁有約99.999%權益，而其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
4. Saniwell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Saniwell由鄧燾先生擁有約57.14%權益。
5. 大同控股及Tai Shing分別為高度之附屬公司及間接附屬公司。高度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協生」）擁有約25.06%權益，而其由Saniwell擁有94%權益；及(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友昌」）擁有約30.25%權益，而其由Saniwell擁有約57.42%權益。

本公司已獲取來自密切聯繫股東就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擔保契據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15.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擔保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倘有必要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事項。

1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全部均已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所有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第116至280頁，以下為該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75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第125至284頁，以下為該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06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第128至288頁，以下為該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08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第4至25頁，以下為該中期報告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2/2023092200408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來自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及已擔保的計息借款約26,872,000港元；(ii)來自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及已擔保的計息借款約155,119,000港元；(iii)來自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款約60,000,000港元；及(iv)租賃負債約27,864,000港元。此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36,766,000港元的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除上文披露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或法定的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押記、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貸款信貸，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i)機械製造；(ii)注塑製品加工及製造；(iii)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以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

董事會預計在中國取消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限制後，消費會有所增長，加上恢復商業發展活動可推高工業品及設備的需求。儘管中國與西方國家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俄烏衝突使供應鏈受阻及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有優勢滿足可再生能源、鋰電池、電動汽車、自動化設備和環保材料等熱門行業需求的公司仍有商機。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依然面對中國及全球製造業的需求停滯、工業品出口疲軟，以及消費者支出增長乏力。然而，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最佳措施以應對充滿挑戰和競爭激烈的市場。隨著出售事項，本公司的加工及製造業務會維持其能力以抓緊該等需求，且更加集中其資源來發展其核心能力及自動化，以保持其在提供定制化及節能解決方案方面的競爭力。

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唯一仍然活躍於印刷線路板板塊的公司是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為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考慮適合的策略，使在過去幾年的困難經營環境中所錄得的盈利得以持續。本集團有意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製造及貿易板塊，同時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及投入資源於製造及生產能力的研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鄧燾	4,970,005	226,000 (附註1)	445,617,458 (附註2)	450,813,463	52.30	
鄧愚	-	-	442,157,052 (附註3)	442,157,052	51.30	
簡衛華	136,400	-	-	136,400	0.02	

附註：

1. 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226,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燾先生被當作擁有445,617,458股股份，包括(i) 堅達持有的3,460,406股股份，堅達由Fullwin Limited擁有約99.999%權益，而Fullwin Limited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ii) 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Hung Cheong及大同控股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及(iii) Saniwell（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持有的36,250,000股股份，而Saniwell由鄧燾先生擁有約57.14%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為堅達的其中一名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愚先生被當作擁有442,157,052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 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Hung Cheong及大同控股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及(ii) Saniwell（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持有的36,250,000股股份，而Saniwell由鄧愚先生擁有約42.86%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帶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當作擁有 之權益	總數	
Tai Shing	實益擁有人	170,104,452	–	170,104,452	19.74
大同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5,802,600	170,104,452 (附註1)	405,907,052	47.09
高度	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5,907,052 (附註2)	405,907,052	47.09
羅潔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5,907,052 (附註3)	405,907,052	47.09
Saniwell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6,250,000	405,907,052 (附註4)	442,157,052	51.30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649,046	–	169,649,046	19.68
CRC Bluesky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9,649,046 (附註5)	169,649,046	19.68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9,649,046 (附註6)	169,649,046	19.68

附註：

1. Tai Shing 由 Hung Cheong 全資擁有，而 Hung Cheong 為大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同控股被當作擁有 Tai Shing 所持有的 170,104,452 股股份的權益。
2. 大同控股由 (i) 高度擁有約 99.999% 權益；及 (ii) 佳時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約 0.001% 權益，而其由高度及大同控股（作為高度的受託人）各自擁有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度被當作擁有大同控股所持有的 405,907,052 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鄧愚先生及簡衛華先生為大同控股的董事。

3. 高度由(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豪力」)擁有約8.37%權益;及(ii)友昌擁有約30.25%權益,而其由豪力擁有40%權益。豪力由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作為羅潔芳女士的受託人)及羅潔芳女士分別擁有約0.002%及約99.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潔芳女士被當作擁有高度所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及簡衛華先生為高度的董事。
4. 高度由(i)協生擁有約25.06%權益,而其由Saniwell擁有94%權益;及(ii)友昌擁有約30.25%權益,而其由Saniwell擁有約57.4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niwell被當作擁有高度所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為Saniwell的董事。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C Blues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被當作擁有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所持有的169,649,046股股份的權益,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被當作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所持有的169,649,046股股份的權益,而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章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帶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6.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於本公司佔有權益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諒解備忘錄；
- (b) 買賣協議I；
- (c) 買賣協議II；及
- (d) 擔保契據。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勵瑋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e1.com>)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